

**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考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學校	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參加貴校111學年度高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經錄取為一年級新生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</u> 考 生 簽 章：_____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		
學務處體育組蓋章							

**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考生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學校		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參加貴校111學年度高中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，經錄取為一年級新生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</u> 考 生 簽 章：_____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		
學務處體育組蓋章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務處體育組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使得報名參加 111 年 7 月 19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。（依招生簡章備註-11 辦理）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